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联系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山西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晋教发〔2015〕23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教师与合作企业的联系,为校企合作开展教师企业实践、学生实训实习、产学研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工作提供保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联系企业是指教师与合作企业建立对接关系并作为校企合作工作开展的联系人,与该企业保持长期、稳定、深入的联系和合作。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包括与学院开设专业相关的生产、科研、管理单位等。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岗教师。

第三条 教师联系企业的选择

1. 专业课教师应选择与所授课程、专业或承担科研工作相关或对口的企业;联系企业应具有合法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良好的合作诚信度。

2. 公共基础课教师应选择与学院开设专业相关的企业,也可选择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等单位或机构。

3. 每位教师联系一家企业。

第四条 教师联系企业的工作项目

1. 前往联系企业参加企业实践;
2. 根据教学计划要求, 与联系企业对接学生校外综合实训、实习等事宜, 并协助各系指导、管理学生;
3. 联系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及能工巧匠承担学院教学任务;
4. 与联系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课程、教材、指导书、微课、慕课等);
5. 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
6. 与联系企业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等;
7. 与联系企业协作开展师生、职工技能大赛活动等;

第五条 教师选定联系企业后, 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师联系企业备案登记表》, 经所属系部审核批准后交教务处审核、汇总, 符合规定的, 由教务处提交学院审核批准后, 确认教师与企业的联系关系并纳入考核管理。

第六条 各系部要认真组织、协调教师对联系企业的选择, 针对企业与教师的实际情况进行宏观调整, 保证教师能够与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并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各系部要加强过程管理, 及时掌握每位教师与企业联系情况, 及时调度和调整教师与企业联系关系, 保证教师联系企业制度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各系部要指导、协助和协调教师落实教师联系

企业制度，并定期检查教师联系企业的完成情况。

第八条 教师联系企业工作实行年度考核。教师联系企业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

第九条 教师联系企业工作考核按照完成“第五条教师联系企业的工作项目”中的项目数来评定考核等级。每年度能够完成2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完成3项及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2项以下及未能完成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此项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考核、核发报酬、职称晋升及各种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联系企业备案登记表

教师姓名		部 门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所授主要课程			
联系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企业地址			
所属系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